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吳書瑋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1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4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130468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勞動局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（20543911_1113046806_1_ATTACHMENT1.pdf、
20543911_1113046806_1_ATTACHMENT2.pdf、20543911_1113046806_1_ATTACHMENT3.pdf）

主旨：本府勞動局函轉內政部有關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
法」自111年5月1日施行，請於核發業管登記（設立）證
明文件或執業執照（證書、許可函、核備函等）時，協助
宣導正確投保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勞動局111年4月25日北市勞職字第1110114802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本府勞動局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
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